

壹、八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啟智類 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

1-2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84年2月6日台（84）體字第005085號函辦理。
2.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84年3月14日（84）師大研隆字第0246號會議記錄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目前特殊體育師資之需要，加強教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認識，落實全民體育推展；並藉由各類研習會培養特殊體育專業人才，發揮特殊體育教學功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。
3. 協辦單位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七日為期一週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1. 以國民小學擔任啟智班（學校）教師為對象，共計六十名，分為兩班。
2. 各縣市教師參加研習會人員分配表（依各縣市設啟智班國小比例）：

縣市名額	縣市名額	縣市名額	縣市名額
宜蘭縣 3	彰化縣 3	花蓮縣 2	台中市 1
台北縣 10	雲林縣 1	台東縣 1	嘉義市 1
桃園縣 3	嘉義縣 2	金門縣 1	臺南市 1
新竹縣 0	台南縣 3	連江縣 0	台北市 5
苗栗縣 3	高雄縣 3	基隆市 1	高雄市 3
台中縣 2	屏東縣 2	新竹市 1	啓智學校 5
南投縣 2	澎湖縣 1		
小計 23	15	6	16
合計		60 名	

七、辦理方式：

1. 全體研習人員一律住宿，膳宿由承辦單位安排住宿於國際青年活動中心。
2. 所有課程務需全程參與。
3. 所有教材、文具、講義皆由研習單位準備。